关于常宁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2月26日在常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罗更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转型跨越的关键一年。面对经济矛盾突出和财政压力进一步加大的迫切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变化，做实财政收入，强化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2018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249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1.56%，增长6.64%。其中：地方收入完成95661万元，增长0.3%;上划中央收入完成44159万元，增长19.19%；上划省级收入完成12677万元，增长19.7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59460万元，比上年增加14326万元，增长2.63%。

地方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61373万元，增长10.01%，占比64.16%；非税收入完成34288万元，下降13.38%。

收支平衡情况。总收入完成595094万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9566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2379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0935万元，上年滚存结余6519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97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2600万元。总支出完成57897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预计559460万元，返还性支出5826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3685万元，结转下年1612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81964万元，其中：当年基金收入1455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695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691万元，上年结余4004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50589万元，其中：当年基金支出51380万元，上解支出118万元，调出资金（用于平衡一般预算）97000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091万元。收支两抵，结转下年31375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3615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3780万元，上年结余97730万元。支出完成204575万元。收支两抵，结转下年156935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12660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65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总支出完成12600万元，其中：调出资金（用于平衡一般预算）12600万元。收支两抵，结转下年60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经上级批准核定，2018年底，我市全口径债务余额159.51亿元，其中：政府债务34.81亿元，隐性债务111.92亿元，其他需要关注类债务12.78亿元。2018年省财政转贷我市置换债券1.3亿元、新增债券4.56亿元（含专项债券）。据测算，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一般债务率58.2%，专项债务率23.2%，综合债务率28.86%，均处在安全区间。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收支执行数有待省财政批复，年终决算数据将会有所变动。

**（二）2018年财政工作情况**

**1、强产业、抓发展，财政后劲持续增强。一是产业财源初见成效。**2018年，有色、纺织两大千亿工业集群快速成长，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至104家，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7家，五矿铜业已达产见效，铜铅锌产业基地30万吨锌项目已投料生产，10万吨铅及稀贵金属回收项目即将建成，湘南纺织产业基地目前正在加紧建设，产业发展来势看好，财源培植初见成效。二**是争资跑项大幅提升。**借助财税体制，用活财税政策，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35.24亿元，较上年增加5.05亿元，增长16.73%；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56亿元，较上年增加1.37亿元，增长42.9%。**三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稳步推进。**交通、水利、园区、医院、学校、自来水、旅游、环保等一批民生项目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有力带动房地产和建筑业的税收增长。**四是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兑现企业优惠措施，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财税扶持力度，投入中小企业发展和技术改造引导资金0.58亿元，有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

**2、强质量、抓征管，财政收入稳步提升。一是收入质量持续好转。**继续落实省委省政府“财政收入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年挤减非税收入水分0.53亿元，消化税收红字1.75亿元，累计税收红字全部消化完毕。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为77.5%，较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地方收入税占比为64.2%，较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好转。**二是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以国地税机构改革为契机，整合资源、再度发力，全面重启纳税评估，出台《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8〕19号），实施部门联合控税措施，加大综合治税及稽查力度，依法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确保税收“颗粒归仓”，超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实现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3、强保障、抓统筹，社会事业齐头并进。**财政在收支逆差较大、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坚持以“三保”为首要任务，区分“轻、重、缓、急”，做到全面统筹，保控有度。**一是严守“三保”底线。**安排“保工资”支出20.2亿元，“保运转”支出1.97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16.38亿元，守住“三保”底线，维护了社会的基本稳定。**二是完善教育保障机制。**安排教育经费10亿元，同比增长5.72%，重点用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支持学校维修改造及化解大班额等支出。三**是稳固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9.06亿元，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十四连调”，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对象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月平均366元和195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0元；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资金7.31亿元，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实施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四是落实惠农政策和支持打赢扶贫攻坚战役。**安排农林水事务资金9.5亿元，主要用于“一卡通”惠农补贴、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广“互联网+”、改善农村生态人居环境等支出。**五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节能环保资金1.37亿元，积极支持大义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重金属污染治理、湘江流域治理等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守护一方绿水青山。**六是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突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中央、省、衡阳市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工作要求，采取“停缓调撤”方式，压减一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将8家投融资平台整合成2家，稳步推进市场化转型。2018年未发生债务违约事项，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七是统筹城乡发展。**大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对100多公里的农村公路进行了硬化，为百姓生产生活提供了便利；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棚改1358套；大力支持城市提质改造，推进城市环线绿化亮化、印山大道通车、北二环续建、背街小巷、城区供水管网改造等，改善人居环境，市民幸福指数大幅提升。

**4、强管理、抓改革，理财水平上台阶。一是完善预决算公开。**在2017年全面实施预决算公开同时，按省市要求，推行了96项重大民生专项资金财政分配情况的公开。**二是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市266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142个、乡镇办事处23个、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101个）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运行，办理直接支付业务49614笔，办理授权支付业务3060笔，公务卡刷卡支出占授权支付比例达到21%。**三是推进政府会计改革。**为确保新政府会计制度在2019年1月1日顺利施行，制定了《常宁市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工作方案》，采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方式，开展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培训，并协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四是规范乡镇财政管理。**按照《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落实地方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湘财库〔2017〕63号）要求，撤销了乡镇、街道办事处（片区）农村经营管理站账户，完善了“村账乡代管”工作，理顺了乡镇财政管理，确保了涉农资金的安全发放。**五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及运用。**绩效评价实行全覆盖，并把绩效评价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评价结果在党政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六是开展项目服务组撤并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保留一批、撤并一批、注销一批”精神，对全市各项目服务组进行全面清查，撤并41个项目服务组，撤销71个项目服务组，保留37个项目服务组。

2018年，总体来看，预算执行和财政改革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突出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平衡压力加大；财源建设周期长，财政增长速度缓慢；财政债务化解方式少，防范风险任务重；“重分配、轻管理”和“重使用、轻绩效”的问题仍然存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想方设法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2019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五个坚持”和“六稳”总揽全局，更加有力提效财政资金，继续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保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支出的安排上坚持综合预算、讲求绩效、优化结构、勤俭节约、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6393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11434万元，增长7.5%。其中：地方收入预计100925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5264万元，增长5.5%；上划中央收入预计48888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4730万元，增长10.71%；上划省级收入预计14117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1440万元，增长11.36%。收入分部门：税务部门13393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12999万元，增长10.75%；财政部门30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1565万元，下降4.96%。2019年，预计财政收入质量会进一步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预计为79.87%，较上年完成数提高2个百分点；地方收入税占比预计为67.3%，较上年完成数提高3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509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455万元，项目支出114580万元，总预备费6000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536018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9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070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138270万元，上年结余16123万元。支出总计536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035万元，返还性支出6983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0000万元。收支两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20596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200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46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41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08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55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69707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支出6373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46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410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408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550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23734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20596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1375万元。支出总计23734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69707万元，专项债券支出29366万元，调出资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138270万元。收支两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保基金总收入367612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3090万元，财政（上级）补助收入9758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56935万元。

社保基金总支出236202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34122万元，上解支出2080万元。收支两抵，结余13141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302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10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8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0万元，上年结余6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02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80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1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万元。收支两抵，当年收支平衡。

**（六）地方政府债务**

按照预算法规定，市县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代为举借。2019年，我市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2019年需偿还的政府债务本息85385万元，其中：本金76806万元，利息8579万元。

三、2019年财政工作重点

为实现今年财政的预期目标，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培植税源，积极推动财政增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业主打，产业主导，统筹城乡，全面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全力推进财源培植，着力支持一区两园建设，打造两大千亿产业集群，为财政增收打造强力增长点；严格落实各项减税清费政策和财政奖补政策，降低企业成本，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改投入，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振实体经济；落实财政金融政策，用好用活“财银保”“惠农担”等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确保企业发展资金“不断链”。

**2、强化征管，确保全年各项任务完成。**财税部门继续加大征管力度，完善协税护税平台，扩大平台共享数据范围，形成综合治税合力，全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政府性基金和非税等收入任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压实任务，明确责任，早筹划早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各级各部门加大向上争资跑项力度，用足用活湖南省《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扩大可用财力规模，增强财政保障实力。

**3、勇于担当，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攻坚战。**按照债务偿还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及时还本付息；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加快存量债务置换，规范举债行为，控制新增债务；扩大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争取财政部对政府隐性债务转化政府债务的重点支持；发挥银行信托作用，利用展期、降息等金融手段，拉长贷款期限，优化债务结构。**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继续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完成所有贫困户危房改造，实现除一类低保兜底对象外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积极做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基础设施、兜底保障等方面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大义山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后续工作，落实湘江流域保护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完成水口山固废处置工程、曾家溪污染场地治理等重点项目，推进大气、水、土壤治污攻坚。灵活运用PPP、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强化资金保障。

**4、统筹兼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统筹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坚持稳步增加民生投入，落实公务员工资改革等政策性资金需求，守住民生底线；加大社会保障投入，落实社保体制改革；加大教育投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中小学化解大班额、城区学校扩容提质、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加大村（社区）运转经费的保障力度，提高对基层运转组织转移支付补助标准；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大“三农”和生态环境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完善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5、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重点，优化预算的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拟对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压减20%，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完善财政预算项目库建设，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收回力度，确保专款专用、高效使用；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工作，推进财政信息网络化、电子化，提高公务卡结算资金量；全面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工作，完成新旧制度的衔接转换；更精准地开展绩效评价及运用，拟对绩效评价不佳的单位压减项目支出10%；落实机构改革中涉及财政的事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健全现代政府采购制度。